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军先生。

王广军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次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发展战略委员会：王广军（主任委员）、王森、万山、黎锦坤、汤勇
- （2）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广军（主任委员）、王森、陈钊、饶品贵、李伯侨
- （3）审计委员会：饶品贵（主任委员）、程科、陈钊、汤勇、李伯侨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伯侨（主任委员）、程科、黎锦坤、汤勇、饶品贵

贵

(5) 提名委员会：汤勇（主任委员）、王广军、万山、李伯侨、饶品贵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森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程先生、王海军先生、宋代辉先生、温济虹先生、欧阳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艾璨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群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刘艾璨子女士的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 邮箱：liuaicanzi@nationstar.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倩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李倩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宇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何宇红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何宇红女士的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 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6.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1 年 3 月修订），并将原《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1年3月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1年3月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1年3月修订）内容统一纳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

本次修订后，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1年3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1年3月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1年3月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1年3月修订）即废止。

## **6.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次修订后，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修订）即废止。

## **6.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3月修订），并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3月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2011年3月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2014年4月修订）三项相关制度内容统一纳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次修订后，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3月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2011年3月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2014年4月修订）即废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

## 相关个人简历

**1.王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1995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华为公司营销工程师、英国 ULSTER 大学供应链管理研究员、英国 HULL 大学和 STEETLEY 公司联合项目负责人、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龙宇钒业董事、国星半导体董事、国星电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南阳宝里董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副理事长。

王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博士学位。2009年1月在佛山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出站。历任无锡国星副总经理、总经理，白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RaySent 科技公司董事、国星半导体董事长，并兼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 LED 光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佛山市政协委员。

李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李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厂、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调谐器厂副厂长、电子制造事业部经理、照明事业部总经理、国星半导体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国星电子董事、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海军先生持有公司2,633,28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宋代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起在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器件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国星电子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宋代辉先生持有公司3,959,8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宋代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温济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州衡器厂助理工程师，广州第一橡胶厂工程师，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工程师，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主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广东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东省生态城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

室副主任，广东省华建企业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国星半导体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温济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温济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群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暨南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直属505库财务负责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98）总部财务主管及高级主管、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星半导体监事、RaySent科技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国星电子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唐群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唐群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刘艾璨子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肇庆项目主管、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艾璨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艾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欧阳小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生，中共党员，2001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职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市场营销部销售员、销售二部总经理、RGB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RGB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国星光电禅城分公司负责人、国星半导体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欧阳小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欧阳小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2011年5月进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李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何宇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生，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3月进入公司，曾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并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何宇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何宇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